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<u>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<u>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)参加(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)的(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-护栏安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-护栏安装),属于(建 <u>筑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85.60189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57.92193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 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新疆久泰恒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7 月 0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

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 < Z 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息技术服 务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发经营	資産業 額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2000≤Y< 5000	Y<2000
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MTGZ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111 EE 111 TO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 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 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,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- (1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
- (2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;
- 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





